

拆违减量提质多措并举 力推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

本刊编辑部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大力推进以拆违减量为核心的养殖业转型发展行动，全市生猪养殖减量提质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当前，正值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攻坚克难、巩固成果的关键时期，全市上下必须进一步坚定信心，结合“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工作，真抓实干，推动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取得新突破。

一要强化目标落实，继续推进拆违减量扫尾攻坚。一是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排污、泔水养猪等违建猪舍率先予以拆除；对拒不拆除的“钉子户”，进行重点攻坚；对已签未拆的农户，做细做实工作。二是强化技术指导。进一步加强存栏生猪的防疫工作，做好退养前“最后一公里”的生猪疫病防控工作，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三是深入推进拆违减量工作。按照“违必拆、六先拆”的要求，将重点转移到限养区，对占用耕地、建设用地的违建猪舍，发现一个、清理一个。

二要强化规划引领，推动规范管理加快产业提质。一是以畜牧业发展专项规划为引领，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畜牧业用地，确保规划布点落地到位。二是加强对符合规划的规模化养殖场开展用地、环境评价、动物防疫等方面的联审工作，鼓励通过引进现代化设备工艺和企业化、工厂化管理模式，切实加强畜牧业生态化治理，提高规模化、标准化和生态化水平。

三要强化政策支撑，全力扶持引导农户转产转业。一是加强对转产转业的政策扶持。结合区域特色，优化补助办法，依托“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经济，

支持退养农户转产转业从事高效生态农业或创办工商企业。二是引导鼓励生猪养殖场（户）实施抱团“走出去”战略，到周边省（市）外建养殖基地。三是通过开展各类培训，增强退养农民转产技能或就业能力。四是加强退养农民的生活保障。通过鼓励企业优先招聘退养农民等方式吸纳退养劳动力，采取提高社会保障标准、安排过渡性救济等办法，切实解决困难退养农民的生活保障问题。

四要强化体系建设，逐步构建科学长效发展机制。一是继续优化完善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全面落实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和有奖举报制度，健全收集体系，构建零遗漏、全覆盖的收集处理长效机制。二是深化畜禽排泄物治理。对符合规划与条件的养殖场（户），加强排泄物治理配套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引导发展“种养结合”、“养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养殖模式。三是加强畜禽养殖信息化管理。着力建设集畜牧生产、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追溯等为一体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促进监管工作的网络化、信息化和实时化，实现全程可追溯和养殖动态化监管。四是推动健全综合执法机制。充分发挥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作用，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五是加快实施网络化、网格化管理。在全面开展拆违减量的同时，切实做到拆除一平方、复垦一平方，防止出现拆旧建新、东退西养等现象。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何 健
 沈 浩 张朱斌
 周宏生 张志华
 张 敏 张 景
 陆 震 陈锡乐
 岳玉良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卷首

拆违减量提质多措并举 力推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
 (嘉政发[2014]68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对接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
 若干意见(嘉政发[2014]69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格拉亚诺·威亚尼等四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
 奖”的通知(嘉政发[2014]70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节能降耗工作考核办法》的通
 知(嘉政办发[2014]93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鼓励支持嘉兴企业赴新疆沙雅
 县投资和产业合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94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11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4 年

■月刊

11 月 25 日出版(总第 137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

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95号)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嘉兴市现代装备制造业特

色专业园和龙头企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96号)
.....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98号) (14)

要闻简报 (16)

市政简讯 (18)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4 年 10 月份) (18)

2014 年 10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8)

推进农村土地整治 加快城乡统筹发展 封二

高桥镇 封三

高桥镇简介 封四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F031 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邮编:31405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

嘉政发〔2014〕68 号

因公共利益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和《嘉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嘉政发〔2012〕58 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对巴克耐尔宿舍项目规划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住宅房屋及附属建筑实施征收。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将有关征收事项决定如下:

一、征收项目名称

巴克耐尔宿舍

二、征收目的

因嘉兴市旧城区改建需要,改善城市基础设施。

三、征收范围

东至二环西路中石化 5 号加油站,西至殷家桥港空地,南至空地(巴克耐尔玻璃厂已拆),北至进宿舍道路范围内的住宅房屋及附属建筑。

四、征收部门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五、征收实施单位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城市建设管理处(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六、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附件)

七、征收签约期限

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本征收范围内的行政相对人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本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巴克耐尔宿舍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2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对接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14〕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加快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步伐,做大做强资本市场“嘉兴板块”,现就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紧紧围绕我市“四转一市”工作总体部署,引导鼓励优质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规范经营管理,完善治理结构,培育企业挂牌上市后备资源;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企业融资结构;积极推进国资改革,创造条件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鼓励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源整合和价值创造能力,推动其持续健康发展,带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

(二)发展目标。力争到2016年底,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达到50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30家,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达到100家,挂牌和上市后备企业达到100家,股改后备企业达到200家,新增股改企业200家。

二、工作重点

(一)着力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1. 着力培育后备企业。围绕加快产业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战略目标,制订符合实际的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深入挖掘优质企业资源,着力培育扶持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高科技、高成长、高增值企业,确定近期、中期后备企业名单,分类分层开展引导服务。

2. 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以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规范股份制公司设立。注重引进具有较强实力的专业化战略投资者,优化企业股东构成和股权比例,建立具有战略联盟和合作关系的开放型股权结构。提倡企业实施整体改制,采取分拆设立的公司,要注重整合主营业务,形成完整的产、供、销体系。

(二)加快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1. 推进企业多渠道挂牌上市。充分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优先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企业上市融资。拓展境外资本市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赴境外上市融资。鼓励企业借壳上市,支持借壳上市后企业注册地迁至嘉兴。积极鼓励未上市公司进入“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

2. 进一步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充分利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交易市场、场外市场、私募市场等渠道,大力提高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支持境内外有实力的创业投资机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我市市场前景好、成长性高的中小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集合债、集合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各金融机构要创新服务模式,加大力度支持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积极为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

(三)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发展水平。

1. 增强上市公司融资功能。督促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激励机制,提高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再融资能

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债券和票据等方式进行融资,实现低成本扩张。引导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带动实体经济发展。

2. 发挥上市公司龙头带动作用。优先支持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两端资源、品牌、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并购整合,增强自身实力,形成竞争新优势,打造产业龙头。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源,以资产重组、吸收合并、定向增发、整体上市等方式进行资源优化整合,支持具有较强实力的上市公司和行业龙头企业发起组建产业并购基金,推动以资本为纽带的强强联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三、政策支持

(一)税费政策。

1. 对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因历史原因,部分无建设规划、用地审批手续但无争议的土地、房产,依法补办建设规划、用地审批手续,核发土地、房产证后列入企业资产,手续从简并按收费标准下限收取费用。

2. 对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用电、用水和排污容量等指标予以重点保障,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或市有关扶持项目。上市公司并购本地其他企业且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的,经有权部门批准,被并购企业的用水、用电和已申购的排污容量可由并购企业承继。

3.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到企业上市,企业原按政府规定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继续保留,企业上市后符合现行政策的可继续享受。

(二)补助奖励。

1. 列入我市股改后备企业名单的试点企业完成股改后,因股改涉及有关资产评估增值、转增资本、产权(股权)变更、历史留存等产生的新增财政收入,市财政按市级地方留成部分50%的比例补助给企业。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2. 市本级企业在“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条件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发生实质性交易的再奖励30万元。

3. 市本级企业在境内上市的,由市财政奖励300万元,其中,上市申请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奖励100万元、挂牌交易后奖励100万元,按招

股说明书投资项目要求,募集资金 50%以上投资在市本级或 70%以上投资在嘉兴市行政区域内的再奖励 100 万元;企业在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在嘉兴市行政区域内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4. 企业借壳或买壳上市并注册在本市的,或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嘉兴市本级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5. 企业挂牌和上市过程中享受的政策除企业总部迁至嘉兴市行政区域外,已实施的政策性奖励和补助不予清算收回。

6. 市本级企业所在地政府应结合实际,出台鼓励企业股改、挂牌和上市的奖励办法。

四、工作保障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将股改、挂牌和上市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市企业股改和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协调解决企业改制、挂牌、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等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重大问题。各县(市、区)要大力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创建省发展直接融资重点示范县。

(二)提供优质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要为企业上市培育对象做好对口联络、配套服务和政策支持工作。市金融办要对股改、挂牌、上市培育对象实行分类指导和全过程跟踪服务,力争实现对接资本市场业务培训全覆盖。市级有关部门要为企业在股改、挂牌和上市过程中需办理的各种手

续提供优质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市本级企业申请相关扶持政策,应根据股改、挂牌和上市进程报备相关证明材料,经同级金融办初审,市金融办复审,市财政局审核,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安排资金予以兑现。市金融办要做好相关情况通报及数据汇总等工作。

(三)提升中介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证券中介机构在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中的作用,积极引进境内外优质中介机构,注重培养本市中介机构,建立企业与各类中介机构的对接交流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在嘉兴执业的中介机构的监督,开展中介机构信誉评价工作,根据企业需求推荐一批资质好、执业质量高的中介机构,不断提高中介机构专业化服务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四)加强绩效考评。将企业股改、挂牌和上市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的目标责任制考核,由市企业股改和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全市企业股改、挂牌和上市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比(考核办法另行制订),考评优秀的予以通报表彰。

五、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嘉兴市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和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1〕57 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3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格拉亚诺·威亚尼等四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通知

嘉政发〔2014〕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开放型经济始终保持健康快速发展,来我市工作的外国专家也逐年增多。为表彰在各个领域为我市经济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推动我市对外开放和交流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根据《嘉兴市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评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格拉亚诺·威亚尼、徐开文、艾斯瓦伦·拉曼、陈迎等

四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

附件:2014 年度“南湖友谊奖”获奖专家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节能降耗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节能降耗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

嘉兴市节能降耗工作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节约资源基本国策,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积极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全市“十二五”节能降耗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二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3〕4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双控”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

二、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二)考核方法。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方法,相应设置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两大指标,满分100分。

节能目标完成指标为定量考核指标,重在考核各地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年度节能目标值以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与市政府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指标为准,完成年度目标得40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未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考核结果一律为未完成等级;超额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给予适当加分。为避免节能工作前松后紧,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预警表中连续亮红灯的地区予以扣分。

节能措施落实指标为定性考核指标,主要包

括目标责任、结构调整、重点工程、节能管理、技术推广、经济政策、监督检查、市场化机制推广、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等九个方面政策措施,满分60分(具体考核计分方法见附表1、2)。

(三)奖惩办法。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按得分高低每年评出全市节能降耗工作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若干名,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2万元奖励,奖金由市和县(市、区)政府或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各承担50%。

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地区,对该地区实行年度评先、评优“一票否决”,有关部门暂停对该地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能评审查及项目的核准和审批。同时,该地区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市节能办。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地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考核程序

每年1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准备各项考核材料,将上年度本地区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自评报告上报市政府(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可不填,由统计部门提供),同时抄送市节能办。市节能办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各县(市、区)节能目标责任综合评价考核报告,报送市政府。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四、其它事项

(一)对当年度考核获得先进的单位,在次年

的全市性会议上予以表彰。

(二)涉及市级的奖励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可参照本办法,完善本地区考核办法。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嘉兴市节能降耗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表:1. 各县(市、区)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略)

2.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鼓励支持 嘉兴企业赴新疆沙雅县投资和产业合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鼓励支持嘉兴企业赴新疆沙雅县投资和产业合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1日

嘉兴市鼓励支持嘉兴企业赴新疆沙雅县投资和产业合作的若干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鼓励支持嘉兴企业赴新疆沙雅县投资和开展产业合作,进一步推动沙雅县产业发展和群众就业,奠定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坚实基础,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鼓励支持我省企业赴新疆阿克苏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投资兴业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函〔2011〕109号)精神,结合嘉兴援疆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援疆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发展产业、增加就业为导向,鼓励支持我市企业赴沙雅县开展产业合作对接,增强受援地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就业,加快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推动受援地资源、政策优势和我市技术、管理、信息、资金、市场优势的有机结合,实现互利共赢。

二、支持政策

(一)财政政策。市区企业在沙雅县实施产业

转移或投资项目的,对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不包括土地投资)在2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项目或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商贸、商务会展、物流业、旅游业、科研服务、金融服务等)企业以及农业企业投资项目,按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一次性给予10%的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商贸流通政策。对我市到沙雅县采购大宗特色农林产品的企业,参照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我市境内免通行费。对在我市建立沙雅县特色农副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或专营店且年营业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按营业用房年实际租费给予50%的一次性补助,每个展示展销中心或专营店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沙雅县受邀组团参加在嘉兴举办的展示展销活动,免收企业展位费。市区企业和沙雅县企业在嘉兴市区开办电子商务企业,且当年网络销售沙雅县特色农副产品在5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

(三)金融政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银企协作等方式,为我市赴沙雅县投资的企业提供信贷、票据融资等金融服务,重点用于产业转移、园区建设、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

(四)劳动用工补贴政策。支持我市在沙雅企业招录当地员工,对新招录员工达到当年平均50人及以上的,按当年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为期三年。

(五)宣传引导政策。市级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嘉兴市与沙雅有关经贸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对赴沙雅投资的嘉兴企业和经贸合作项目进行深入宣传报道,扩大影响。对相关企业和经贸合作项目在我市新闻媒体上刊登广告的,在费用上予以适当优惠。

三、组织实施

(一)凡符合上述奖励和补助条件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提供规定的申报材料、证明材料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市援疆指挥部初审,市发展改革委(市对口支援办)、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奖励和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对口支援办)、市财政局另行制订。

(二)县(市)实施意见可参照制订,奖励和补助资金由县(市)财政列支。

(三)本意见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鼓励企业对口支援新疆沙雅县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76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4日

嘉兴市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12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专利支撑作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3〕76号)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和知识产权强市为目标,坚持“激励创新、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培育知识产

权优势企业,加快形成产业技术高地和优势集群,有效支撑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全力打造创业创新城、人文生态城、和谐幸福城和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

二、工作目标

自2014年起启动高标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将嘉兴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活力强劲、转化运用体系健全、保护环境明显优化、管理体制顺畅、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的知识产权强市。

(一)知识产权产出水平显著提高。全市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稳步提升,全市发明专利占全部专利申请量、授权量比例逐年提高。到2016年,每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5 件以上,企业专利申请量、授权量比例达到 75%以上,境外专利申请有较大增长;注册商标数总计突破 60000 件,行政认定驰名商标达到 18 件;在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形成一批核心专利技术和知名品牌。

(二)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显著增强。推动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商品化,专利产品销售额占高新技术企业中产品销售额的比重逐年提高,到 2016 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 2000 亿元,技术市场交易额累计达到 15 亿元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累计达到 3 亿元以上,新增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共计 200 家。

(三)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不断优化。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有力,侵权、假冒、盗版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知识产权案件年结案率在 90%以上。全社会特别是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普遍增强,形成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四)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日益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协调机制高效运转,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嘉兴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等服务平台有效运行,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培训达到 1 万人次/年,新增 1~2 家专利代理机构。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组织领导。

1. 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协调领导机制。完成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任务后,嘉兴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嘉兴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事务的协调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

2. 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在科技部门内设立知识产权局,独立开展专利管理和执法工作,切实提升基层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水平。重点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使园区成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集聚区。

3. 全方位推进知识产权区域试点示范工作。各县(市、区)要在试点示范基础上继续做好各项

工作,争取早日晋级进位,全市各地纳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的县(市、区)达到 3 家以上,全市专利示范镇覆盖面达到 30%以上。

(二)突出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

1. 实施知识产权量质提升计划。引导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工作,逐步优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工作机制,促进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数量快速增长。完善知识产权资助政策,强化质量导向,进一步提高专利申请质量,实现知识产权创造量质提升,重点对国内发明专利、国(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和符合条件的优秀版权作品予以资助。

2. 实施企业知识产权规范管理计划。鼓励企业建立科学、规范、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标准,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形成有效的运行机制。

3. 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计划。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专利产业化计划,培育一批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运用能力强、品牌优势明显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清零行动”和示范企业发明专利“倍增行动”。继续完善专利特派员制度,提升专利特派员素质和能力,强化知识产权指导与服务,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三)增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竞争优势。

1. 实施专利导航计划。围绕传统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导航计划,推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与知识产权制度运用的有机结合,引导形成与产业格局有效匹配的专利布局。组织有针对性的专利态势分析和预警研究,帮助企业掌握全球创新状况,增强产业发展和创新活动的前瞻性。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加强重点产业创新与知识产权的协同互动,形成突破一项核心技术、形成一批知识产权、带动一片产业发展的格局。

2.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和版权发展战略。引导企业制订商标品牌发展规划,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鼓励企业注册国内、国际商标,创立一批自主品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自主培育、国际并购等多种途径实现品牌国际化,支持外贸企业创建出口产品品牌。引导注册集体商标,加快产业集

群从产品经营、资产经营向品牌经营过渡,积极创建区域国际品牌。促进版权登记业务发展,积极鼓励、引导、扶持文化创意产业的加速发展,有效提升产品经济附加值,扩大市场份额。

3. 探索健全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对政府投资或支持的涉及知识产权的重大项目实行评议工作。建立重大科技项目立项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健全重大科技项目专利管理制度,继续完善“精英引领计划”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将是否拥有专利权特别是发明专利权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科技奖励标准的重要前提。

(四)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运用和转化。

1. 实施专利技术产业化和标准化推进计划。加速专利技术成果产业化,重点引导扶持实施50项拥有专利权的重大技术项目,对拥有专利技术特别是发明专利技术的企业和项目,优先予以项目立项支持,并优先推荐创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创新平台以及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转化为技术标准,重点推动关键专利技术形成标准,提高标准中的自主知识产权含量。对在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地方、行业、国家和国际标准的骨干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培育一批能将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有机结合并有效拓展品牌优势的龙头企业。

2. 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深度结合。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工作,鼓励引导各类商业银行创新信贷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推广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扩大质押贷款业务的知晓率。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建立专业性知识产权评估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企业并购、无形资产入股等提供价值依据。引导上市辅导期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评估制度,促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加快上市。推进专利保险试点,在推广专利执行险基础上积极探索新的知识产权保险险种,推出侵权责任险等保险产品。

3. 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转化交易机制。支持嘉兴(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建设,通过专业公司的市场化运作,构建“展示、交易、共享、服务、交流”五位一体的科技大市场,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交易。进一步发挥网上技术市场展示交易专利技术和专利产品的平台功能,形成完善的技术协调

交易机制,促进专利技术成果的加速流转转化。

(五)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1.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计划。整合现有资源,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高效、完善的行政执法体系,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重点围绕流通、电子商务等产业和重点区域开展执法保护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的执法协调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加大知识产权案件的司法保护力度,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行政与司法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合作,完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诉调对接机制。

2.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发挥嘉兴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作用,推动维权援助体系向下延伸,鼓励县(市、区)设立维权援助中心(分中心),形成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网络。加大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电话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救济渠道。建立维权援助专家咨询组,整合各部门资源,形成协同保护机制。

3. 加强重点地区、行业和特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产品制造集中地、商品集散地、进出口环节、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高发地的市场监管和巡查。推动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指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妥善解决行业内的知识产权纠纷。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作用,形成知识产权纠纷协同保护机制。在本市相关展会及广交会上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

1.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深化专利信息利用机制,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建立一批专利数据库,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托管体系建设,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托管平台,形成以小微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管理托管体系。

2. 培育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大力培养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加强对专利代理、法律、信息、运营、咨询、培训等中介服务行业的指导,鼓励培育、引进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服务水平。重点

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在禾设立专利事务所,在全市形成专利代理服务行业竞争格局,优化服务质量。

3. 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健全多方共同参与、多渠道、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体系,开展面向社会各层次的知识产权主题培训活动,加强对企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企事业单位研发人员、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和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同时,积极创造条件,重点引进一批熟悉知识产权国际规则、适应国际竞争需要、懂技术、会管理的高层次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

(七)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1. 加大知识产权的宣传力度。建立政府引导、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体系,把知识产权纳入普法教育、道德教育、科普教育等全民教育的重要内容。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主流媒体,系统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及时报道、传递知识产权工作动态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就,定期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关注知识产权,推动知识产权深入社会生活各个领域。

2.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4·26”世界

知识产权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集中式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侵权物品的识别能力,引导公众自觉抵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深化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培育,重点开展青少年知识产权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中小学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积极参与发明创新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建立知识产权财政投入稳步增长机制,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优化资金使用效率,重点扶持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及社会资金支持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题、各类金融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

(二)落实监督检查。完善知识产权统计评价体系,将知识产权产出指标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将建设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地、各部门,加强推进和完成情况的督查、考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制订年度推进计划,做好示范工作总结,确保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目标的全面实现。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度 嘉兴市现代装备制造业特色专业园和龙头企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9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3〕74 号)精神,市政府组织开展了现代装备制造业特色专业园和龙头企业的评审工作。根据评审结果,认定嘉善精密机械产

业园、海盐核电装备产业园、平湖光机电产业园、海宁特种设备产业园等四个园区为嘉兴市现代装备制造业特色专业园,东方日立锅炉有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为嘉兴市现代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现予公布。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开展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开展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7日

开展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我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促进全市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嘉兴等地开展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85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完善和创新新居民管理服务的指导意见,现就我市开展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2008年4月1日,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展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09年10月1日,《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颁布施行后,我市各级进一步加大居住证制度改革力度,依法开展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取得了明显成效。居住证制度的全面实施,对规范居住登记,改善人口结构,加强流动人口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新情况新问题的不断出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面临新的挑战和要求。根据形势发展需要,深化居住证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新居民管理服务,对调控新居民总量规模、优化新居民结构、保障新居民合法权益、创新社会治理、促进我市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我市作为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的先行之地,积极探索居住证制度改革的新路子、新方法,意义重大。

二、目标、范围和期限

(一)总体要求。

以合法稳定住所和合法稳定职业为基本条件,有序发放居住证;以“权责对等、积分服务”为

基本原则,以居住证为载体,以居住证持有人积分管理为基本内容,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

(二)改革试点的范围和期限。

自2014年10月31日起,全市范围内暂时停止施行《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期限为一年。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居住证性质和申领条件。

居住证是省内流动人口居住、就业的证明和享受居住地公共服务、参与社会事务、办理个人事务的凭证。

1.《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流动人口在居住地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申领《浙江省临时居住证》。在居住地有合法稳定住所的证明材料包括:(1)居住在自购住房的,提供相应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证;(2)居住在出租房屋的,提供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3)居住在单位内部宿舍的,提供单位出具的证明;(4)其他能够证明合法稳定住所的相关材料〔此条款由各县(市、区)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具体条件和操作办法〕。

2.《浙江省居住证》。《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持有人或者在居住地有合法稳定住所的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合法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可申领《浙江省居住证》。在居住地合法稳定就业的证明材料包括:(1)就业的,提供期限为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和一年内累计依法参加居住地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证明;(2)自主经营的,提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一年内累计依法参加居住地社会保

险满 6 个月的证明;(3)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合法稳定就业的相关材料〔此款由各县(市、区)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具体条件和操作办法〕。

属于投资创业或引进人才的流动人口,申领居住证根据居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二)加强居住证管理。

1. 证件签注。《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浙江省居住证》每年签注一次。《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浙江省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分别自证件签发之日起每满一年的最后 1 个月内办理签注手续。《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浙江省居住证》持有人在办理签注时,应当提供相应的在居住地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或者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证件使用功能中止。逾期 60 日内可补办签注手续,证件使用功能恢复。《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浙江省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

2. 证件注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注销《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浙江省居住证》:(1)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取得的;(2)情况发生变化且不符合发放要求的;(3)持有人逾期 60 日未补办签注手续的;(4)持有人已转办为居住地常住户口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三)与居住证相关的公共服务。

1. 基本公共服务。对已办理居住登记的流动人口和《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持有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对《浙江省居住证》持有人,享受就业服务、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医疗保险、计划生育、公共卫生、精神文化、随带子女义务教育、法律援助等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内容按照各地和市级相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2. 实行积分管理。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浙江省居住证》持有人进行积分管理,将其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转化为相应分值,对应享受更好的公共服务。积分指标体系应当包括基本状况(包括年龄和文化程度等)、个人素质(包括职称和技术等级、专利创新等)、居住年限、就业登记、社会保险缴费年限、遵纪守法(包括计划生育、婚育

证明等)、投资纳税、社会服务、表彰奖励,以及居住的出租房屋出租登记凭证、税收征收凭证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各地、各部门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新居民管理服务需要,设置加分指标、减分指标、一票否决指标。积分管理办法原则上按现有规定执行,适用对象、指标体系等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规定为准。各地调整或新制订出台的积分管理具体程序、方法应向社会公布后实施,并报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和居住证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四)过渡规定。

已持有的《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浙江省居住证》在有效期限内的,持证人仍然可以享受原有的待遇;有效期满或重新申领的,按照本意见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居住证制度改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市、县(市、区)两级新居民服务管理和居住证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加大人财物投入,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加强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为全省全面推开居住证制度改革、开展立法修订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二)注重协调配合。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市级有关部门要围绕全局,主动有为,齐抓共管,深化完善综合服务管理机制、协同配合机制、执行评估机制、监督检查机制、情况反馈机制,确保居住证制度改革取得实效。同时,要加快新居民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信息支撑。要落实信息采集责任,强化信息采集力量,全面、准确、实时地掌握新居民的基础信息。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正确掌握、深刻领会相关政策出台背景、主要内容以及精神实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科学制订居住证制度改革宣传方案,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流动人口预期,形成与完善新居民管理服务、居住证制度改革相适应的舆论氛围。

(四)鼓励工作创新。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创新意识和进取精神,按照省、市部署和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主动思考,深

入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要以试点工作为契机,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推动居住证制度改革思路创新、方法创新和机

制创新,不断提高新居民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和居住证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要 闻 简 报

(2014年10月)

▲1至31日: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省委党校培训。

▲5日:上午,由南湖区解放街道、嘉兴市海华武术馆联合举办的2014嘉兴金秋犷牛汇暨解放街道武术文化基地汇报活动在海华武术馆举行,副市长张仁贵出席并致辞。

▲8日:(1)上午,嘉兴市组织收看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2)下午,由季贵荣总裁带领的中航工业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考察团一行来我市考察,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3)受市长肖培生委托,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土地审计有关事宜,副市长赵树梅、张仁贵参加。

▲9日:(1)上午,省政府召开浙商回归项目问题专题协调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2)省三季度外经贸形势分析会在杭州召开,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9日至26日:省委组织部在美国举办环保创新工作研讨班,副市长祝亚伟参加。

▲10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视频)大会。(2)下午,全省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整治工作专题会议在杭州召开,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11日:(1)上午,由财政部副部长王保安带领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调研组一行来我市调研,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2)嘉兴市召开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13日:(1)上午,国家发改委在京召集召开“多规合一”试点工作座谈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参

加。(2)嘉兴市与衢州市签订两市统筹落实基本农田指标协议书,副市长赵树梅出席。(3)下午,常务副省长袁家军来嘉兴调研,副市长盛全生陪同。

▲13日下午至14日,全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现场会在义乌召开,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14日:上午,省政府在嘉善召开浙江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15日:(1)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家安全部联合调研组在我市召开反间谍法(草案)修改座谈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会议并致辞。(2)下午,受市长肖培生委托,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召开市长专题会议,研究土地出让金和耕地保护审计有关事宜。(3)副市长盛全生会见普华永道公司客人。

▲16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国防动员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并讲话。(2)我市召开市国家安全领导小组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并参加。(3)下午,步兵一师举行新兵入伍宣誓仪式,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并致辞。(4)市县“多规合一”试点工作座谈会在我市召开,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划司副司长冯忠华主持会议,副市长张仁贵参加。(5)晚上,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视频会议。

▲17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国社会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2)我市开展市人大代表约见市政府领导活动,座谈交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房屋公共维修基金使用监管等方面工作,副市长张仁贵参加。(3)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召开嘉兴出口加工区转型提升发展现场会。

▲18日:(1)上午,嘉兴学院举行办学100周年庆祝大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2)“嘉兴温泉文化旅游项目”(暂名)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在嘉通集团公司举行,常务副市长梁群出席并致辞,副

市长张仁贵出席。(3)由嘉兴银行和嘉兴学院合作共建的地方金融发展研究院举行成立揭牌仪式,副市长盛全生参加。(4)2014 年浙江·台湾合作周嘉兴专场活动在嘉兴举办,副市长盛全生参加。(5)下午,市政府与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举行共同推进嘉兴市低碳经济和信息经济发展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副市长盛全生出席。

▲19 日:(1)上午,2014 嘉兴紧固件产业博览会开幕,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开幕式。(2)下午,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20 日:(1)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嘉兴市羊毛衫行业协会成立大会。(2)副市长盛全生会见丹麦里比市政府代表团。

▲20 日至 22 日:市党政代表团赴上海浦东、福建厦门和湖南长沙等地学习考察“多规合一”、新型城市化建设及旅游业发展等工作,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21 日:下午,副市长赵树梅陪同国土资源部人事司司长张陟一行调研。

▲22 日:(1)上午,我市召开市国防动员工作汇报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并作专题汇报。(2)2014 浙江企业金融债务治理协同与创新论坛在嘉兴举行,副市长盛全生参加。(3)下午,全省土地管理相关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试点工作交流会暨权力清单工作对接会在嘉兴召开,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并致辞。(4)副市长盛全生陪同奥地利代表团考察 36 所。

▲22 日至 23 日:郑继伟副省长调研我市高等教育工作,副市长柴永强陪同。

▲23 日:(1)上午,飞利浦优质生活家居业务(中国)创新园举行开工仪式,副市长盛全生出席。(2)省经信委张金如主任赴桐乡调研世界互联网大会筹备工作,副市长盛全生陪同。(3)下午,嘉兴市与省电力公司举行会谈,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盛全生参加。(4)我市召开金融系统三季度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副市长盛全生参加。(5)日本住友理工株式会社特别顾问成濑哲夫一行来我市,副市长盛全生接待。(6)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划司司长孙安军在京主持召开城市总体规划部际联席会第 58 次会议,审查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

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24 日:(1)上午,受市长肖培生委托,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召开市“多规合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副市长张仁贵参加。(2)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3)副市长盛全生会见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吉尔德·米勒部长一行。

▲27 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省发改委联系对接铁路建设项目有关事宜。(2)我市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副市长张仁贵、盛全生参加。(3)我市召开省委第一巡视组巡视嘉兴市工作动员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28 日:(1)上午,受市长肖培生委托,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2)市政府举行市政府党组暨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会议并讲话。(3)嘉兴国际金融广场迦南美地广场举行开工仪式,副市长张仁贵出席。(4)下午,上海 32 所游小明所长一行来我市,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5)副市长盛全生赴苏州市学习考察政府引导基金运作。

▲29 日:(1)上午,李强省长赴桐乡市调研“法治政府”工作,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2)环保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副市长祝亚伟陪同。(3)我市召开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考核工作例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4)副市长张仁贵、盛全生参加省委巡视组谈话。(5)全省开发区工作会议在宁波杭州湾新区召开,副市长盛全生参加。(6)由绍兴市市长俞志宏带队的政府代表团来我市考察扩大有效投资、招商引资、科技创新等工作,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张仁贵先后陪同。

▲30 日:(1)上午,省政府袁家军常务副省长赴海宁市工作调研,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2)省民政厅副厅长廖卷清一行来我市调研验收三峡移民安置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3)下午,全省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广工作现场会在海宁召开,全面动员部署试点推广工作,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并作表态发言。(4)晚上,浙江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在浙江省残疾人训练中心开幕,副市长祝亚伟出席开幕式。

▲31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农口条线工作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并讲话。(2)梁黎明副省长会见德国新任驻华大使柯慕贤,副市长盛全生陪同。(3)下午,徽商大厦开盘仪式暨嘉兴市安

徽商会2015年年会在嘉兴举行,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4)熊建平副省长调研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5)我市召开全市发展信息经济工作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并主持。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92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肖培生

副组长:祝亚伟

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

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统计局、市法制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港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气象局、嘉兴电力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办,市生态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4年10月份)

任命:

王恒俊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两个月);

张志强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两个月)。

2014年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4]6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
嘉政发[2014]6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对接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14]7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格拉亚诺·威亚尼等四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9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9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节能降耗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9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鼓励支持嘉兴企业赴新疆沙雅县投资和产业合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9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9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年度嘉兴市现代装备制造业特色专业园和龙头企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9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